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孝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7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孝持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事　實

顏孝持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往中原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與富貴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號誌行駛，且應注意行經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依當時天候晴、有道路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通過該路口，適王林春顏自新北市新莊區富貴路往思源路方向步行通過行人穿越道，雙方遂發生碰撞，致王林春受有慢性呼吸衰竭並呼吸器依賴狀態、肺炎、菌血症、左側臉頰及頭皮撕裂傷大於10公分、雙側骨盆腔骨折、左側肋骨第一至第三肋骨及第九至第十一肋骨骨折等傷害，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救治後，再於114年3月11日轉入祥顥醫院住院並接受內科治療，後因長期臥床、呼吸衰竭而須仰賴呼吸器，致引發呼吸器相關肺炎合併敗血症，於114年6月23日8時42分死亡。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顏孝持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交易卷第121頁、第129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字16875卷第3頁、第6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字16875卷第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字16875卷第10頁、第1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字16875卷第15頁至第1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偵字16875卷第17頁至第2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字16875卷第34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字16875卷第35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5月26日北醫歷字第1140004710號函（偵字16875卷第43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偵字16875卷第44頁至第66頁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病歷紀錄單（偵字16875卷第67頁至第70頁反）、祥顥醫院115年3月16日第0000000000號函暨王林春出院病歷摘要（見本院交易卷第51頁至第77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5年4月8日北醫歷字第1150002887號函（本院交易卷第79頁至第80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按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成立，以過失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如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先致被害人受

傷，再因該傷致死，或因該傷致病，因病致死，即因原傷參入自然力後助成病死之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若被害人因該過失行為受傷後，另因罹患他病致死，所患之病與原傷毫無關聯，非屬原傷加入自然力所致者，則其因果關係已中斷，只能論以過失傷害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95年度台上字第63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審查，認為不必然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意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相當（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94年度台上字第5315號判決參照）。經查：

1.被害人發生車禍後即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開刀，傷勢為慢性呼吸衰竭並呼吸器依賴狀態、肺炎、菌血症、左側臉頰及頭皮撕裂傷大於10公分、雙側骨盆腔骨折、左側肋骨第一至第三肋骨及第九至第十一肋骨骨折等傷害，經接受治療後，生命跡象趨於穩定，經評估因無需持續急性醫療處置，故轉出急性病房，惟仍需長期依賴呼吸器支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轉至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持續照護，且於114年3月11日出院，後遺症為長期依賴呼吸器使用、無法自行下床活動，活動功能受限、長期臥床相關併發症風險（如肌力退化、壓力性損傷等），此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5年4月8日北醫歷字第1150002887號函（本院交易卷第79頁至第80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偵字16875卷第44頁至第66頁反）在卷可參，足見被害人確實因本案車禍受有嚴重損害，且須長期依賴呼吸器支持及長期臥床。

2.被害人於114年3月11日進入祥顥醫院接受照護，有祥顥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參（本院交易卷第5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祥顥醫院被害人死亡原因是否為本案交通事故造成，經該院回覆：「據了解病患生前生活可以自理無須依靠他人，因民國113年12月13日發生意外（詳情請參閱病摘）並讓王女士開始臥床及呼吸衰竭需依賴呼吸器，住本院期間反覆感染，感染部位包括尾骶骨褥瘡，泌尿道，肺部。依賴呼吸器的時間長短，病人歲數高齡，營養不佳都屬於引發呼吸器相關肺炎危險因子」、「王林春女性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42分因肺炎合併敗血症死亡與其在113年12月13日所發生之車禍所致傷勢間是有因果關係的」等語，有115年3月16日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交易卷第51頁），堪認被害人因本件車禍撞擊致持續臥床、呼吸衰竭，因而仰賴呼吸器，更致引發肺炎，終因肺炎合併敗血症後不治死亡。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致死之責。

㈢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然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僅增列第1項第6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將修正前同條項第6至10款事由移列至修正後同條項第7至11款，與被告本案所犯同條項第5款規定之罪名及刑罰並無影響，自不生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而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致人於死罪。

㈢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駛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犯過失傷害罪，惟被害人已於偵查中死亡，而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罪名而予辯論機會（本院交易卷第120頁），無礙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並造成本案事故致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並傷重不治死亡，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肇事後，於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在場警員表明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稽（偵卷第12頁），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卻疏未確認行人穿越道上是否有行人穿越，即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肇生車禍事故發生，更導致被害人死亡，致家屬產生難以彌補之傷痛，行為實有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以及調解成立之數額（所調解成立之數額均為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賠償，見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刑事撤回告訴狀、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交易卷第105頁至第112頁），告訴人表示請法院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交易卷第131頁）；兼衡被告之素行（詳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130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